

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；如出现上述情形，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1.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、型号等，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，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，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（服务）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（或没有重大偏离），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。

1.3 采购文件中带“★”条款和“拟签订的合同草案”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1.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，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（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）；否则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5 带“※”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，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。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技术规格、数量、服务标准等要求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

2.1 规划设计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2.2 设计项目地点：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

2.3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

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与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，即规划范围为泊里镇镇区，北至 G204 国道、南至横河南路、西至镇西路、东至镇东路，规划总面积 19.56 平方公里。

2.4 成果深度与内容：

2.4.1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城市风貌专项规划任务书

2.4.1.1 项目背景及目标

泊里镇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南部，地处董家口新港城核心区。建成区面积 14.6 平方公里，建成区常住人口 11 万人，城镇化率 68%。属全国重点镇、山东省示范镇、山东省新生小城市试点镇，先后荣获“全国环境优美镇”“全国千强镇”“中国区域十佳最具投资营商环境镇”“山东省文明镇”“山东省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”“山东省绿化模范镇”“山东省平安建设先进镇”“青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国生态文明先进乡镇”等称号。

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的批复，确定泊里全部纳入董家口城区的空间发展，镇驻地区域作为港城居民服务组团的一部分。城市风貌特色是一个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的特殊表象，是城市的社会、经济、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生态、环境等

内涵所综合显现出的外在形象的个性特征，其意义已经不仅局限于美化城市视觉空间环境，提成城市空间环境质量，更多地关乎如何塑造城市形象、繁荣城市文化、打造城市品牌。因此，结合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，特编制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城市风貌专项规划》，为城市建设风貌管控提供依据。

2.4.1.2 规划依据

- (1) 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条例、规范的规定。
- (2) 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。
- (3) 现状建设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等材料依据。

2.4.1.3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与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，即规划范围为泊里镇镇区，北至G204国道、南至横河南路、西至镇西路、东至镇东路，规划总面积19.56平方公里。

2.4.1.4 规划内容

对现状城市风貌进行评估，挖掘特色价值，明确城市的风貌特色定位，确定风貌特色架构，划定城市特色风貌分区，对特色风貌区、景观大道两侧、城市广场及重要公园等重点区域进行控制引导，并提出风貌管控方式。

2.4.1.5 规划成果

规划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规定，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需提供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、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电子文件。

(1) 规划说明：

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阐述，包括：规划背景概述、城市风貌现状分析、整体风貌定位、风貌结构体系、城市开发实施控制、城市风貌要素控制、分区规划指引、近期行动计划等。

(2) 规划文本：

对风貌规划各项内容的条文性结论，文字宜简洁概括。应对特色风貌规划目标、风貌与特色定位、城市空间形态格局、景观风貌体系、公共空间体系、城市重点地区等规划内容作出阐述，明确其控制或引导要求。并根据特色风貌规划内容提炼具体的管理条款，形成特色风貌规划管理通则。

(3) 规划图纸

- 区域位置图
- 城市风貌空间结构现状分析图
- 现状城市建筑高度分析图

- 现状城市建筑风貌分析图
- 现状城市公共空间分析图
- 现状城市景观风貌分析图
- 其他现状分析图
- 城市整体风貌规划结构图
- 城市风貌分区引导规划图
- 城市高度分区控制规划图
- 城市建筑风格引导规划图
- 城市色彩分区引导规划图
- 城市道路系统风貌控制引导规划图
- 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引导规划图——绿地系统
- 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引导规划图——河道岸线
- 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引导规划图——导视标识
- 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引导规划图——雕塑小品
- 城市重点地区风貌管控指引图

2.4.2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慢行系统专项规划任务书

2.4.2.1 项目背景及目标

泊里镇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南部,地处董家口新港城核心区。建成区面积14.6平方公里,建成区常住人口11万人,城镇化率68%。属全国重点镇、山东省示范镇、山东省新生小城市试点镇,先后荣获“全国环境优美镇”“全国千强镇”“中国区域十佳最具投资营商环境镇”“山东省文明镇”“山东省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”“山东省绿化模范镇”“山东省平安建设先进镇”“青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国生态文明先进乡镇”等称号。

2018年10月22日,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(2018-2035年)》的批复,确定泊里全部纳入董家口城区的空间发展,镇驻地区域作为港城居民服务组团的一部分。慢行交通系统是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且是当下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中鼓励与支持的,引导居民采用“步行+公交”的出行方式,一方面可缓解交通拥堵现状,减少汽车尾气污染;另一方面,通过营造环境优美、尺度宜人、高度人性化的慢行环境,可以增进市民之间的情感交流、保护市民的生活安全、促进城市创造力的发挥,并可直接支持城市休闲购物、旅游观光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提升,从而增进提高城市整体魅力。因此,结合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,特编制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慢行系统专项规划》,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提供依据。

2.4.2.2 规划依据

- (1) 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条例、规范的规定。
- (2) 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。
- (3) 现状建设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等材料依据。

2.4.2.3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与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，即规划范围为泊里镇镇区，北至G204国道、南至横河南路、西至镇西路、东至镇东路，规划总面积19.56平方公里。

2.4.2.4 规划内容

提出城市慢行系统的定位，确立发展目标和发展对策；构建整合慢行系统骨架，划定步行交通、非机动车交通分区并分级，提出优化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停车等基础设施的建议指引，并进行绿道系统规划；提出重点区域慢行系统近期行动计划。

2.4.2.5 规划成果

规划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规定，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需提供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、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电子文件。

(1) 规划说明：

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阐述，包括：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、上位规划解读、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、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、步行交通系统规划、慢行交通设计引导、近期规划实施、实施保障机制等。

(2) 规划文本：

对慢行系统规划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技术文件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明确规划区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发展目标、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系统分级和网络布局、提出规划设计引导和近期建设等要求。

(3) 规划图纸

- 区域位置图
- 现状城市建筑风貌质量评价图
- 土地使用现状图
- 道路交通现状图
- 步行系统现状布局图
- 自行车交通系统现状布局图
- 土地使用规划图
-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
- 自行车交通分区图

- 自行车道规划分级图
- 自行车停车设施布局图
- 步行交通分区图
- 步行道规划分级图
- 慢行空间规划引导图
- 近期建设规划图

2.4.3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综合能源专项规划任务书

2.4.3.1 项目背景及目标

泊里镇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南部，地处董家口新港城核心区。建成区面积 14.6 平方公里，建成区常住人口 11 万人，城镇化率 68%。属全国重点镇、山东省示范镇、山东省新生小城市试点镇，先后荣获“全国环境优美镇”“全国千强镇”“中国区域十佳最具投资营商环境镇”“山东省文明镇”“山东省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”“山东省绿化模范镇”“山东省平安建设先进镇”“青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国生态文明先进乡镇”等称号。

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的批复，确定泊里全部纳入董家口城区的空间发展，镇驻地区域作为港城居民服务组团的一部分。泊里镇周边能源禀赋较好，董家口片区工业余热丰富、工业副产品氢能产量不断增大等，传统能源供给形式是否仍然适用当前城市发展阶段，在大气环境治理的大环境下，如何进行能源供给，实现泊里镇低碳、清洁、可持续发展是重中之重。因此，结合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，特编制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综合能源专项规划》，为城市能源资源配置提供依据。

2.4.3.2 规划依据

- （1）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条例、规范的规定。
- （2）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。
- （3）现状建设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等材料依据。

2.4.3.3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与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，即规划范围为泊里镇镇区，北至 G204 国道、南至横河南路、西至镇西路、东至镇东路，规划总面积 19.56 平方公里。

2.4.3.4 规划内容

规划目标及策略，确定能源发展目标及能源发展策略。可利用能源分析，分析本地及外部输入能源供应条件，确定可利用能源种类，研究各类可利用能源利用适用技术，评估可利用能源资源量。在分析各类负荷特性的基础上，预测能源消费需求。能源供需平衡分析，进行用能

需求与供能方式之间的匹配，确定各类用能需求的能源利用优先顺序及供能方式；进行各类用户用能需求及能源供应之间的动态平衡分析。综合能源系统规划，构建符合规划目标的多能协同、多级互联能源网络，确定各级能源网络构成、服务范围及运行模式。综合能源工程规划，确定可再生能源、常规能源及储能相关能源工程位置、规模布局等；与电力、燃气、供热规划等协调确定基础能源网络布局。节能规划，制定节能目标及要求，并提出节能措施及对策。能源管理规划，确定综合能源管理体系构架及管理模式。分期建设规划，提出能源工程项目的实施步骤，制定分期建设项目库，分期进行投资估算。

2.4.3.5 规划成果

规划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规定，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需提供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、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电子文件。

(1) 规划说明：

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阐述，包括：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、上位规划解读、发展目标、能源供需分析、综合能源规划、节能目标设计、分期建设等。

(2) 规划文本：

以条文形式表达，重点包括总则、规划目标、综合能源规划、分期建设等。

(3) 规划主要图纸

- 区位分析图
- 电力基础设施现状图
- 燃气基础设施现状图
- 供热基础设施现状图
- 综合能源系统规划图
- 可再生能源利用规划图
- 综合能源工程规划图
- 分期建设规划图
- 重点区域综合能源规划图

2.4.4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综合防灾专项规划任务书

2.4.4.1 项目背景及目标

泊里镇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南部，地处董家口新港城核心区。建成区面积14.6平方公里，建成区常住人口11万人，城镇化率68%。属全国重点镇、山东省示范镇、山东省新生小城市试点镇，先后荣获“全国环境优美镇”“全国千强镇”“中国区域十佳最具投资营商环境镇”“山东省文明镇”“山东省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”“山东省绿化模范镇”“山东省平安建设先进镇”“青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国生态文明先进乡镇”等称号。

2018年10月22日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的批复，确定泊里全部

纳入董家口城区的空间发展，镇驻地区域作为港城居民服务组团的一部分。泊里镇应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决策部署，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事业发展、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、全面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结合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，特编制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综合防灾专项规划》，为城市防灾减灾系统建设提供依据。

2.4.4.2 规划依据

- (1) 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条例、规范的规定。
- (2) 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域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。
- (3) 现状建设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等材料依据。

2.4.4.3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与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一致，即规划范围为泊里镇镇区，北至G204国道、南至横河南路、西至镇西路、东至镇东路，规划总面积19.56平方公里。

2.4.4.4 规划内容

城市防灾、减灾及应急现状分析，城市综合防灾评估。城市综合防御目标，各灾种防御目标、设防标准。用地防灾适宜性区划，重大危险源布局及防护要求，次生灾害高风险区防护。城市防灾分区及防灾设施配置要求，城市出入口与应急通道布局。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布局，建设标准和规划控制技术指标。防灾设施的共建共享、平灾结合、区域协防的统筹协调。规划的实施和保障。

2.4.4.5 规划成果

规划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规定，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需提供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、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电子文件。

(1) 规划说明：

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阐述，包括：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、上位规划解读、发展目标、防灾能力评估、重大危险源布局及防护要求，次生灾害高风险区防护。城市防灾分区及防灾设施配置要求、近期规划实施、实施保障机制等。

(2) 规划文本：

以条文形式表达，重点包括总则、规划目标、城市综合防灾评估。城市综合防御目标，各灾种防御目标、设防标准。用地防灾适宜性区划，重大危险源布局及防护要求，次生灾害高风险区防护。城市防灾分区及防灾设施配置要求，城市出入口与应急通道布局等。

(3) 规划主要图纸

- 地震断裂带及历史地震分布图
- 城市现状危险源分布图
- 城市消防工程现状图
- 城市防洪工程现状图
- 城市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现状图
- 城市应急保障服务设施现状图
- 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区图
- 城市现状洪涝风险图
- 火灾风险分析图
- 城市用地防灾适宜性划分图
- 城市防灾分区及分割带规划图
-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图
- 城市消防工程规划图
- 城市避难疏散场地规划图
- 城市救灾物资规划图
- 城市应急医疗设施规划图
- 城市应急基础设施规划图
- 城市近期防灾规划图